

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落实、执行国家和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办公会议的准备工作，督促、检查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就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与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进行协调落实。

（二）、配合国家项目法人和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搞好南水北调市辖段主体工程建设管理，配合省组织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跨市骨干工程建设管理，负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负责组织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以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组织指导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三）、负责协调、落实和监督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参与研究并参与协调市配套工程筹资方案和实施细则；参与研究市用户供水水价方案。

(四)、负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市配套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五)、参与协调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参与工程影响区文物保护工作。

(六)、配合省南水北调主体工程石家庄段占地、拆迁等地方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市配套工程占地、拆迁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

(七)、协助省有关部门对石家庄配套工程的监督检查和经常性稽查工作；负责市配套工程的监督检查和经常性稽查工作；具体承办市配套工程阶段性验收工作。

(八)、负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及宣传、信访工作；负责市配套工程建设中与外商及国内投资商的合作与交流。

(九)、承办市政府和市南水北调建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设有综合管理处、经济与财务处、建设管理处、投资计划处等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基本情况表

477 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车辆编制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离退人数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离休	退休	辞职
合计				1		24		22		4	
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	事业	正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		24		22		4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 年预算收入555.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5.2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 年预算支出 555.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4.3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94.2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60.06 万元；项目支出 100.9 万元，主要为工作场地租用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 年预算收支安排 555.21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3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8.62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60.0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4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不忘初心初衷，牢记使命担当，全力推进南水北调工程的后续建设。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南水北调干渠工程征迁

绩效目标：协调解决总干渠后续问题。协调中线局、市县交通及城建部门完成桥梁维护费补助协议签订工作。推进京石段防洪影响工程水保措施落实，继续协调高邑段总干渠征迁遗留问题。

绩效指标：完成水利部、省水利厅下达的时间节点组织总干渠沿线8个县（市、区）做好征迁安置验收工作。

（二）抓紧后续配套工程建设

绩效目标：组织完成良村、台头泵站对外连接路建设工作，完成东南、晋州、藁城、正定管线旋转滤网安装工作。持续推进输水管线自动化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加快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有效解决我市饮水安全问题，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完成16项输水管线工程及设备材料合同验收工作。同时，完成西北水厂输水管线提升改造工程分标方案和招标设计方案；完成穿越107国道顶管等20项补充合同签订；完成津石高速等3项穿越工程设计方案及安全评价报告审查工作。

（三）全面加强供水管理

绩效目标：保障干渠通水顺利，加快推进后续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完成规划分配水量60%江水消纳任务。按照规划指标完成江水水费的收缴，使工程沿线的居民喝上长江水。

（四）工作场地租赁费

绩效目标：通过工作场地租赁，为单位职工提供稳定的办公场所，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保障用房面积符合国家规定，根据合同约定支

付租金，单位职工满意度达95%。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成立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完善制度建设。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搭建绩效管理运行体系，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从源头上保障绩效管理有效落实，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保资金支出有序有节点。

3、优化支出管理。以项目预算绩效为依据，优化支出结构，预算编实编细，执行有章可循，真正做到“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提前谋划，资金支出安排合理科学，为项目组织实施保驾护航。

4、加强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加强对重点、难点绩效指标的运行监控，及时梳理分析执行中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保障绩效目标如期顺利完成。开展上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有效整改，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对照财政部门最新政策要求，及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制度要求，严格预算资金安排和支出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

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6、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工作，切实推进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引进专业财务人员和内审人员，提高干部队伍专业人才素质。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办公用房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477002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477-0201-YBN-G2D8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工作场地租用费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0	100.00	
绩效目标	1、为单位租赁办公用房,为单位职工提供稳定的办公场所,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单位租赁1288平米的工作场所	租赁办公用房的面积	1288平米	租赁合同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面积达标	用房面积符合国家规定	国家规定办公用房标准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100万租赁费	根据合同约定,支出成本约定	根据合同约定及资金支出计划	租赁合同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用工作场地后业务开展情况	租用办公用房后,单位实际工作的提升情况	与上年相关调查,统计进行对比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调查中满意的职工数量/调查人员总数*100%	≥90%	问卷调查	

2、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477002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477-0201-JBN-SDZP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90	其中：财政资金	0.90	其他资金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将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日常，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00		50.00		90.00	
绩效目标	1、提升思想认知，激发党员干部实干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100% ≥90% ≥90%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思想认知提升	反映党员与上年思想认知提升情况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党员对先进典型、本年度党组织活动满意度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77002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0	0	0					
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小计						0	0	0					

七、国有资产信息

本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16.6969 万元。本年度本部门无采购预算，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

截止时间：2020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16.6969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1	27.115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0
4、其他固定资产		89.5819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